

勞動部辦理花蓮震災就業協助專案措施表

項次	協助措施	內容摘述	洽詢專線 /網站
1	天災 臨工	提供臨時工作機會，協助災區民眾清理家園，每人依上工時數提供每小時基本工資183元津貼，每月最高領取27,470元，執行期間原則2個月。	✓ 0800-777-888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官網首頁/業務專區/就業服務/就業相關補助/天災臨時工作津貼(https://gov.tw/oCT)
2	充電 再出發 訓練計畫	提供減班休息勞工訓練津貼(每小時核給183元訓練津貼補助，每月最高100小時)及事業單位訓練費用補助(最高190萬元)。	✓ 0800-777-888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官網首頁/業務專區/職業訓練/在職員工訓練/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https://gov.tw/FU2)
3	培力 就業 計畫	補助受災民間團體，進用人員工作津貼以每小時基本工資183元核給，每月最高領取27,470元；專案管理人每月依其專長及計畫需求補助31,583元、34,611元或37,640元，民間團體依需求提送計畫，期間6個月至2年。	✓ 0800-777-888
4	失業 給付	非自願離職者，得依就業保險法規定請領失業給付。給付標準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有扶養眷屬者最多可加發20%；最長發給6個月，離職退保時年滿45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9個月。	✓ 0800-777-888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官網首頁/業務專區/就業服務/就業相關補助/失業認定(https://gov.tw/viR)
5	災區 職業 訓練 協助	1. 災區失業者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及委託辦理之各類職前訓練課程，得免甄試錄訓。 2. 災區在職勞工得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各類在職訓練課程。 3. 上述職業訓練參訓對象，得免負擔訓練費用。	✓ 0800-777-888
6	勞動力 發展 創業 貸款 展延	一、補助對象：已申貸「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及「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之受災區災戶。 二、辦理方式：於災害發生日起6個月內，持受災證明文件向承貸金融	✓ 0800-777-888

項次	協助措施	內容摘述	洽詢專線 /網站
	款期限與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p>機構申請。</p> <p>三、協助措施及期限：</p> <p>(一)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6 個月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 6 個月；另行政院所公告災區之創業貸款受災戶，提供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最長 1 年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最長 1 年。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之利息，由勞動部補貼。</p> <p>(二)創業貸款受災戶(不以公告指定為限)經徵求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得於每次貸款期間內，給予繳息不繳本之寬限期最長 1 年。</p>	
7	技能檢定因應天災協助措施	<p>一、補助對象：災區民眾</p> <p>二、辦理方式：</p> <p>(一)技能檢定辦理單位因天災致不能辦理測試且另擇期安排測試，報檢人仍不能參加測試時，得檢附准考證或測試通知單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檢中心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全額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p> <p>(二)報檢人因天災、事變致不能參加測試時，檢附相關事故證明文件申請全額退還學、術科測試費用，勞動部將採從寬認定方辦理。</p> <p>(三)民眾持有技術士證如因地震災害毀損須換補發者，出具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長辦公室屬重大災區相關證明文件，免收相關規費(技術士證 160 元、技術士證書 400 元)，</p>	✓ 0800-777-888